《常用字字形表》 異體字表

中文字元資料頁:港標中文網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異體字表

説明

- 一、字有多種形體,而音義相同的,《常用字字形表》原則上只選一字為標準字,但通行的異體字,也列入「備註」欄內,表示可以接納為並行的異體字。下面所列,就是這類可與標準字並行的異體字,在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「備註」欄內已說明。現編為《〈常用字字形表〉異體字表》,以便參考。至於學生習作上的字,雖或與下表所列標準字或異體字的字形未盡相符,只要不是錯別字,教師宜採取較寬容的態度。
- 二、《常用字字形表》書中的〈附錄:異體字表〉原表,以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字碼序排列。今改為依部首排列,同一部首內則依總畫數排列。 注意,部分漢字在《〈常用字字形表〉標準字體表》中,歸部與《常用字字形表》或《康熙字典》有所不同,本表會以《〈常用字字形表〉標準字體表》的歸部為準,如「最」歸入「冂」部、「蔑」歸入「戈」部、「舊」歸入「隹」部。
- 三、本表中的各條目,首字為《常用字字形表》中的標準字,其餘的則是可接納為並行的異體字。
- 四、本文件(《〈常用字字形表〉異體字表》)由李小狼編訂及校對,刊載 於「中文字元資料頁:港標中文網」中,歡迎公眾作學術研究或其他 非商業使用。最新修訂版為 2005 年 12 月 24 日。

一部丢丢

人部 二部 今 ⁴ 任佞低伶

口部

兼冀 冒冕最

〉部 冷冷

几部

凳 櫈

刀部 剎刹 剋 尅 割 割 創創

力部 勛 勳 勸 勸

勺部 勻 匀 匆 忽

匕部 北北

卩部

又部 叟曼

台吞含吟各唐嗤嗆嗥嘟 嘍嘰 嘍 嘰 啸啸啸

口部 囱 囪

土部 均均 堵堵 塘塘

士部

壬壬 夕部 夢夢

大部 奢奢

女部 妊 妊 文妻婦妻婿! 至妻婦妻婿! 媪 媼 嫂 嫂 嫻 嫺

子部 孳 孳 (註1)

一部 害寢寬 害寢寬

广部 底庸庵

寸部 尋

尸部

屠屠屡

山部

岑岡峨峯崢嶺巖

少尚我峰崢嶺山

岩

帚

帽

幔

中部

帚

帽

幔

幺部

幾 幾

弋部 弒 弑

 鱼部 事事

徴 徴

乔念急恬 悦 悽

悦 悽 愠 熅 陰慈炕 | 愴慈慷

彳部

心部

慢 慢 憲憩懲懵 憲憩懲懵 懸 懸

戈部

蔑 蔑

手部 拐拐 抵抵 抬撞 捏捏掃掃 掙 掙 捻捻 插插 搜 搜 搪 搪 搶 搶

摔

摟

撮

摔

摟

撮

槍 槍 樓 樓 機 機 柜櫝 櫃 櫝 權權

欠部 歎嘆 歡歡

止部 此此 歸歸

殳部 殺殺

氏部 氏氏

气部 氲 氲

水部

方部 於於

擎 擎

數 數

攜携

支部

啟 啓

教教

敬 敬

數 數

敍 敘叙

日部 暑暑 曙曙 曬 曬曬

木部

村邨 枴 柺 枱 檯 柴 棲

甜甜

田部 略畧

疋部

疏疎

扩部 疵 疵 瘀

瘀 痴 癡 瘉 癒 瘦 瘦 一温瘡 瘟

濟癢 癢 癥

目部 睹睹 睜 睜 瞎瞎

癥

矛部

争争 片部 牘 牘

牛部 抵 抵 犢 犢

犬部 狸 貍 爭 猙 獎獲

玄部 率 率

玉部 玲琴琴 瑁 瑁 璣 璣

甘部

洛漫潛漬 瀟瀟 灌 灑灑

火部 灶 竈 爲 為 煮 煮 煙 烟

泄 洩

浸

於

淒渚

添

淨

溫

濕

滋

浸

淤

淒

渚

添

淨

温

溼

滋

滄

漫潜瀆瀟灌

灑

爪部

矜 矜

石砥磁磁磁磁磁磁磁

示部 祗 祗

禾 税 稔 穫

穴窗窗窗

竹筠等窶簪簫

缶部 鉢 雄

續續

网部署 署

羊部羚犁

羽部 翎 翱

老部者 者

耳部 聆 聰

聿部 肅 肅肅

肉部 脱唇

臣部 臥

臼部 舉

舌部

舌舌 舐 舐 舔舔

舟部 艘 艘 艙 艙

艸部 苓薦在兹於萋著蒼陰蔓蕭著數蘊 苓荐在兹於萋著蒼陰蔓蕭著藪藴

虫部

蕭

蜕蜕 蝕 蝕 蟀 蟀

螻

衣部 裏 裡 ·褚褸褒襪 ·

見部 觀觀

言部 訛 溈譌 詆 詆 說 説 諸

諸 諍 諍 譏警護 譏警護

豁 豁 豆部 豔 艷

讀讀

谷部

豕部 豬 豬

貝貪賃賭 贖 贖

赤部 赭 赭

足部 跡 迹蹟[註4] 蹤 踪 躇 躇

走部 邐邐

邑部邸都都

西部 醖 醣 醣

金釣鈴鈎鈴鋭錚鏽鐵部釣鈴鈎鈴鏡鏡鏡

鑒

鑑

門部 閱

阜部 陰 陰

住部 雌 雌 舊

雨部雪零零

青部靜 靜

韋部 韌 靭

音部 韻 韵韵

頁部

領領額

風部 飕 飕

食食食狂養餿饅饑部食食食任養餿饅饑餓 飪 飪 餿饅饑

馬部 驚 聽 驪

骨部 髏

影部 髭 髭 魚部 鰻

鳥部 鶯(註1)

鹿部 麗 麗麗

黑部

黔 黷

齒部 龄 龄

附註:

註1:《常用字字形表》以「孳」為標準字。這問題不排除是因編著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。表內其他從「茲」的字,包括「慈」「磁」「滋」等,皆以從「茲」的為標準字,從「兹」的為異體字。為使同一個偏旁寫法一致,以便漢字的教與學,本表按莊澤義於《香港小學課本用字規範》中的研究,修訂為以「孳」作標準字,以「孳」作異體字。新增的「鶿」字亦以「鶿」作標準字,以「鶿」為異體字。

註2:《常用字字形表》中以「崗」字作「岡」的異體字,但在「岡」的註解時説明,「或作崗,如崗位」。由於「岡」與「崗」字早有分工,在崗位、站崗、崗哨義上,應作「崗」;在山岡、岡巒義上,則宜作「岡」。

註3:《常用字字形表》以「蠶」為標準字,以「蠶」為異體字。這問題不排除是因編著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。表內其他從「替」的字,包括「潛」「僭」「簪」等,皆以從「替」的為標準字,從「朁」的為異體字。為使同一個偏旁寫法一致,以便漢字的教與學,本表修訂為以「蠶」作標準字,「蠶」為異體字。

註 4: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解説裏, 説明足跡、蹤跡義時, 「跡」可寫作「迹」; 古跡義時, 「跡」可寫作「蹟」。

註5:雖然《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異體字表》中只收了「蝕」、「饅」等數字的「食」旁異體寫法,但由於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正文中,説明「食」字在左旁時作「食」, 異體作「食」, 故此所有從「食」旁的字, 亦應接受以「食」旁為異體。